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5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欽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清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

(一)債務人張欽龍、張清棋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捌仟伍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・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張欽龍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參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・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